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效保障了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关于公司增加为经销商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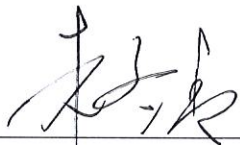
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增加为经销商担保额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并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信用规范管理办法》，有效控制了担保风险。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本次共计新增 3.1 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总额拟由不超过 2.9 亿元增加至担保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其中，对单个经销商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由不超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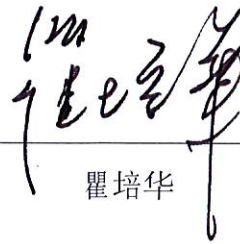
3,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5,000 万元。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需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科顺股份经销商信用规范管理办法（2020 年 11 月）》等相关内控制度执行，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发展前景和信用情况等，审慎依法作出担保决定。

（以下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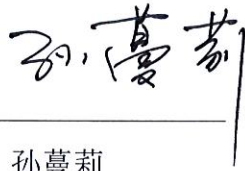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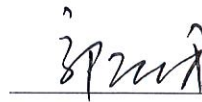
朱冬青



瞿培华



孙蔓莉



郭磊明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